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 13,920 万元整，贷款期限 5 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应担中关村担保要求，鸿秦科技就该笔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反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 4、法人代表：段宏伟
- 5、注册资本：170300 万元
-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 7、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5 日
-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547,439.98 万元，总负债为 290,023.31 万元，净资产为 257,416.67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0,502.94 万元，利润总额 35,921.40 万元，净利润 23,658.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568,384.84 万元，总负债为 293,507.72 万元，净资产为 274,877.12 万元。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1,865.05 万元，利润总额 27,746.79 万元，净利润 20,919.01 万元。

10、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与中关村担保无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1499141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1 至 4 层 101
- 4、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 5、注册资本：42088.2588 万元
- 6、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3 日
- 7、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数据存储产品；技

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19,652,206.57 元，总负债为 150,185,523.5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769,466,683.00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79,615,450.57 元，利润总额 58,535,923.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26,648.39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02,212,782.35 元，总负债为 105,495,358.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796,717,423.72 元。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8,030,290.28 元，利润总额 7,238,525.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7,412.09 元。

四、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具体反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 13,920 万元整，贷款期限 5 年，由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鸿秦科技

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就该笔贷款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鸿秦科技100%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鸿秦科技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鸿秦科技100%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七、独立董事意见

鸿秦科技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鸿秦科技100%股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